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 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75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基金會函文、申請相關資料 (A09030000E_1140087574_senddoc1_1_Attach1.

pdf · A09030000E_1140087574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4年(第十六屆)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29日財煥字第3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 /helpdreams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依限申 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詢問(電話:0917-832891)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 電2025/09/31

電2025/09/393文 交 15:48:393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9/04

第1頁,共1頁